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自查违规增持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兰州亚太),系本公司控股股 东。目前实际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11,306,225 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3.497%; 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22, 563, 5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98%。

兰州亚太在2009年4月2日通过协议受让自然人魏军先生、赵 伟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及 100%投资股 权过户登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, 为加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,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 日,通过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 涛先生、宋建国先生的证券帐户、资金帐号和银行帐户,未公开披露, 分别在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。其中 2009 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29日增持3,488,974股(刘联民1,395,100 股、彭涛 1,172,091 股、宋建国 921,783 股);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年7月2日增持1,367,983股(刘联民460,000股、彭涛457,250 股、宋建国 450,733 股)。

2009 年 8 月初, 兰州亚太高管在学习相关法规并自查后, 认识 到通过自然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严重性,遂于 2009 年 8 月19日至2009年8月24日,敦促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涛先生、 宋建国先生分别出售了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。

2009年10月22日, 兰州亚太将通过自然人刘联民先生、彭涛先 生、宋建国先生在二级市场分别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4,856,957 股并 全部出售后的合计收益 2,365,204.27 元汇入本公司银行帐户。 特此公告

>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